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阿桂

黃福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75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86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阿桂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0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小港區高鳳路109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高鳳路109巷燈桿（燈號：孔宅343）前，本應注意會車時應保持適當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有被告黃福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鳳路109巷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會車時應保持適當間隔，貿然直行，兩車遂生擦撞，致陳阿桂受有右肩挫傷、左手右膝擦傷等傷害；黃福地受有左小指壓砸傷併開放性骨折、右足楔骨及骰骨骨折、腦部挫傷併顱內出血及後枕撕裂傷、右肘、雙膝、右踝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陳阿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罪嫌；被告黃福地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03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04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06 陳阿桂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
07 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罪、被告黃
08 福地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9 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兼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
10 達成和解，均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告訴
11 人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
12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蕙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23 書記官 陳惠玲